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與支付寶訂立獨家諒解備忘錄 有關支付寶當面付(二維碼及條形碼)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 **1.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支付寶訂立獨家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東南亞地區及日本進行有條件獨家合作，提供及推廣支付寶當面付(二維碼及條形碼)。

諒解備忘錄訂立雙方合作框架，且訂約方可能會訂立進一步協議以列載合作業務之更多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倘訂立任何有關進一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 **2.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東南亞地區及日本合作提供支付寶當面付服務（「支付寶當面付」）。

透過支付寶當面付，支付寶用戶可透過與其支付寶ID關聯的條形碼或二維碼於商戶購物。收單機構透過與支付寶系統連接的智能POS技術處理支付寶當面付交易。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甲方：支付寶  
乙方：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支付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將自簽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一年內有效，倘雙方於屆滿前一個月並無異議，則其可按獨立條款重續。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與King Power之業務合作穩定及良好的前提下，支付寶同意就支付寶當面付委任本公司為其海外商戶合夥人，且支付寶將提供技術支持、結算服務、營銷及促銷支援。本公司將利用其智能POS終端及相關網絡技術，提供支付寶當面付之商家收單服務支援。支付寶當面付之合作地區為東南亞地區及日本（「指定地區」）。

於諒解備忘錄之簽立日期起計一年期內，本公司與支付寶各為彼此就支付寶當面付之獨家合作夥伴。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不可委聘第三方於指定地區進行合作。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泰國從事經營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基於特定行業聯合品牌支付卡、創新個人預付賬戶服務及虛擬支付卡以及優惠券的O2O支付服務。本集團現正與於中國從事發行及受理預付卡及網絡支付服務之中國公司（「持牌公司」）訂立合約安排，其持有牌照可於中國全國發行及受理實體及虛擬預付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上述合約安排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支付寶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商及全球最大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之一。支付寶由阿里巴巴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創始人馬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支付寶當面付是一項由支付寶開發的技術，用戶可透過流動電子錢包應用在綫下環境內購物及轉賬。

本公司擁有上海商酷網絡科技(先進智能銷售點終端(「**智能POS**」)技術之生產商及營運商)22.22%之股權。本公司亦可選擇收購額外股權以將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增加至30%。通過**智能POS**技術，電子優惠券及／或互聯網支付方式(如二維碼支付)以及傳統銀行卡及**NFC**支付方可獲商戶接受。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夥伴亦可通過**智能POS**技術向商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員管理、營銷管理、智能排隊、網上訂位及點餐。

董事會相信，與支付寶就支付寶當面付建立夥伴關係將直接惠及本公司於泰國的現有支付收單業務，因為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泰國最大型的免稅店**King Power**首次受理支付寶當面付交易。此外，該夥伴關係或會為本公司的支付收單業務在東南亞及日本覓得更多商機。

通過利用本公司之**智能POS**技術，此夥伴關係亦將擴大持牌公司預付卡受理網絡，特別是持牌公司發行之虛擬預付卡及優惠券，使持牌公司之產品用途增加，因而可擴大持牌公司之發卡量。此夥伴關係亦能令持牌公司產品於國際通用。

此次合作亦將提高本公司合資企業上海商酷網絡科技的**智能POS**及商戶管理技術的長期價值。隨著支付行業愈趨移動化，對相應商戶技術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將為上海商酷網絡科技帶來更多利益。

此外，藉與支付寶此等領先之互聯網支付公司合作，本公司或會於未來開啟更多市場機遇，尤其是移動支付及智能商務技術方面的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